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6,484,900.46	5,590,187,129.79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4,075,902.07	3,804,486,978.98	6.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978,516.19	21.75%	3,216,800,456.25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51,223.47	29.76%	372,352,232.57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541,186.76	6.21%	347,361,182.28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80,591.07	-159.91%	14,689,502.40	-8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31.52%	0.314	2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31.52%	0.314	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59%	9.40%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0,2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8,070.47	
债务重组损益	2,430,30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34,38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8,36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6,77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796.24	
合计	24,991,050.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4,47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4%	39,82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0,682,2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6,226,829	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36%	16,156,900	0	冻结	15,090,00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28%	15,208,3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张广智	25,906,0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034
李苗春	24,402,7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78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 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6,226,829	人民币普通股	16,226,829
李胜男	16,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6,900
程国安	15,20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08,391
牛俊高	11,81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927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0,956,79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7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08,39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1.04%，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账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5.48%，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回款率下降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2.27%，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 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青岛斯迪尔股权转让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5.43%，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4761.9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投资民生证券所致。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84.4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3.73%，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及信用证方式付款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中期流贷所致。
10.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中期贷款所致。
11. 库存股：较年初增加8216.13万，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1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4.0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现场人员工资、施工费、运输费等记入所致。
1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60.99%，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列支的客户现场人员工资、施工费、运输费等记入营业成本所致。
14.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80%，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6.14%，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息支出增加所致。
1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1.81%，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青岛斯迪尔股权转让收益及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7.81%，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坏账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131.09%，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86.47%，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44.0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87.17%，主要系上年同期债务重组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88.55%，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5.75%，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和票据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降低68.13%，主要系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148,4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韩峰		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境内外 股票	000912	泸天化	879,739 .16	公允价 值计量	836,444 .91	-119,49 2.13	0.00	0.00	0.00	0.00	716,952 .78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债务重 组
合计			879,739 .16	--	836,444 .91	-119,49 2.13	0.00	0.00	0.00	0.00	716,952 .7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3,909.45	42,574.85	0
合计		63,909.45	42,574.8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